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中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5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发现公司银行账户因多起小额诉讼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冻结金额 (元)
兴业银行	3760*****	基本存款账户	99.29
齐商银行	8011*****	一般存款账户	56.70
恒丰银行	8010*****	一般存款账户	137.42

烟台银行	8160*****	一般存款账户	99.22
中国银行	2286*****	一般存款账户	148,602.03
中信银行	8110*****	一般存款账户	233.51
建设银行	3705*****	一般存款账户	0.59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9010*****	一般存款账户	-
合计			149,228.76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约 530.40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 14.92 万元。

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账户冻结金额合计约 53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6%；公司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 1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中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5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 号）第八条“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 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并努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方式积极筹措公司所需资金。积极开展各项融资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稳定公司发展。

3. 积极推动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继续实施改扩建工程，同时努力稳产、保产和

提产，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少亏损，促进矿山自身的现金流平衡；加大瓦图科拉金矿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生产勘探力度，力争实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